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連絡人：副組長 高伯陽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*2702

法務部廉政署與屏東地檢署共同偵辦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張○○經辦林邊溪疏濬工程涉嫌收賄案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共同偵辦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張○○涉嫌利用經辦林邊溪部分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案件機會，收受得標廠商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以作為配合展延工期、便利各項行政措施之對價。蒐證期間發現，張姓公務員雖榮獲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模範公務員，卻利用經辦上開疏濬工程時機，透過白手套向得標業者索賄、數度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，以配合展延工期、護航驗收。經本署長期調查，見時機成熟，於昨（22）日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王柏敦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政、許智鈞、彭毓婷共同指揮廉政官 51 人、高雄市警局轄區員警、屏東地檢署民生專組員警十餘人，於嘉義、高雄、屏東等地，同步搜索屏東縣政府張姓公務員辦公室、承商公司、砂石場等十餘處所，查扣相關證物數十箱，並帶回張姓犯罪嫌疑人及相關業者等共 9 人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後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於今（23）日裁定張○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交保、林姓業者則以 5 萬元交保候傳。本署將持續擴大追查有無其他共犯及相關事證。